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7-04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6,176,470 股
- 2、发行价格：17.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04,999,99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2,835,813.6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06,176,47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中，9 家投资者认购的 106,176,470 股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计算，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本次发行类型.....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过程.....	6
四、发行方式.....	10
五、发行数量.....	10
六、发行价格.....	10
七、募集资金总额.....	10
八、发行费用.....	11
九、募集资金净额.....	11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11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2
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2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十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1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2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26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6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6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询地点.....	29
三、查询时间.....	29
四、信息披露网址.....	2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亿帆医药、公司、上市公司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00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YIFAN PHARMACEUTICAL CO., LTD.（英文）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 50 号

三、**注册资本：**1,100,798,107.00 元（发行前）

1,206,974,577.00 元（发行后）

四、**法定代表人：**程先锋

五、**所属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

六、**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医用中间体的研发、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票简称及代码：**亿帆医药 00201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冯德崎

电话：0571-63807806，0571-63759205

传真号：0571-63759225，电子信箱：xz@yifanyy.com。

九、**互联网网址：**www.xinfupharm.com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7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该批复并于2017年6月30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发行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4.74 元/股。

（一）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7 年 7 月 24 日 (T 日)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17 年 7 月 25 日 (T+1 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17 年 7 月 26 日 (T+2 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17 年 7 月 27 日 (T+3 日)	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接受投资者报价（09:00-12: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T+4 日)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2017 年 7 月 31 日 (T+5 日)	将初步发行情况向证监会报备。
2017 年 8 月 1 日 (T+6 日)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2017 年 8 月 2 日 (T+7 日)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

2017年8月3日 (T+8日)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截止日(17:00截止)。
2017年8月4日 (T+9日)	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二) 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与申万宏源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向214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前20大股东(其中有8名股东与其他对象重复,前20大股东中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以2017年7月14日收盘后股东名册为准),其他对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63家。

(三)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7年7月27日上午0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24家投资者回复的《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一家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认购保证金,报价无效),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因此,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且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也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上述需缴纳认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合计缴纳认购保证金80,000,000.00元,为有效报价。

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且均已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合计缴纳认购保证金 100,000,000.00 元，为有效报价。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且均已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合计缴纳认购保证金 82,850,000.00 元（其中，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了 22,850,000.00 元保证金，其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各缴纳 20,000,000.00 元保证金）。上述公司管理的产品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有效报价情况如下（以各投资者报价为准，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金额从大到小、认购时间从先到后顺序排列）：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361,000,000.00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8	190,000,000.00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8	211,000,000.00
4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	200,000,000.00
5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	180,500,000.00
6	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180,500,000.00
		16.50	180,500,000.00
		15.50	180,500,000.00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2	250,000,000.00
8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180,500,000.00
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0	180,500,000.00
		16.00	180,500,000.00
		14.74	180,500,000.00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6	180,500,000.00
		16.38	229,6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1	181,500,000.00
		16.00	274,000,000.00
		14.74	351,000,000.00
1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4	199,990,000.00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0	219,000,000.00
14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6.50	180,600,000.00
		16.27	180,700,000.00
		15.99	180,800,000.00
1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1	180,500,000.00
		15.21	205,500,000.00
1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1	192,000,000.00
		15.51	194,500,000.00
		14.75	196,500,000.00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	184,500,000.00
		15.50	219,500,000.00
1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2	180,500,000.00
		14.80	195,500,000.00
19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6.00	180,500,000.00
2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5	180,500,000.00
		15.15	190,500,000.00
2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	181,000,000.00
		15.18	200,000,000.00
		14.75	360,000,000.00
2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26	181,000,000.00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8	190,000,000.00

(四) 定价情况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申万宏源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终的发行价为 17.00 元/股。

(五) 发行报价结束后获配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价的申购对象共 24 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有效认购对象 9 家，获得配售金额为 1,804,999,99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06,176,470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10,800 万股）。发行对象 9 家，未超过 10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均不低于 14.74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韶夏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35,294	360,999,998.00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白鹭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176,470	189,999,990.00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富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4,706	30,000,002.00
		天富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47,058	180,999,986.00
4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764,705	199,999,985.00
5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617,647	180,499,999.00
6	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17,647	180,499,999.00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4,117,648	240,000,016.00
		易方达基金公司-工行-昊业宏达特定资产管理	294,117	4,999,989.00
		易方达基金公司-中行-何日华	294,117	4,999,989.00
8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17,647	180,499,999.00
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宏帆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3,029,414	51,500,038.00
合计			106,176,470	1,804,999,990.00

注：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效申购金额 180,500,000.00 元，受到发行规模限制，实际获配金额 51,500,038.00 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所有特定投资者均以竞价方式现金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06,176,470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 14.74 元/股的 115.33%，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7 年 7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6.82 元/股的 101.07%。

七、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804,999,990.00 元。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合计为 42,164,176.32 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为 1,762,835,813.68 元。

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8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56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12:00 时止，申万宏源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共收到 13 家投资者（共 16 个产品）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262,850,000.00 元（大写：贰亿陆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其中最终获配对象（7 个产品）缴入的保证金金额为 122,850,000.00 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捌拾伍万元整）。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17:00 时止，申万宏源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 9 家获配投资者（12 个产品）缴付的亿帆医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款 1,804,999,990.00 元，获配股票数量为 106,176,470 股。

2017 年 8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17:00 时止，承销机构申万宏源收到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缴入认购资金人民币 1,804,999,990.00 元（大写：壹拾捌亿零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2017 年 8 月 4 日，申万宏源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3,255,499.85 元后，向亿帆医药实际缴入人民币 1,771,744,490.15 元（大写：壹拾柒亿柒仟壹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玖拾元零壹角伍分），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另外扣除亿帆医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券商保荐费（非直接扣款部分 3,000,000.00 元），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908,676.47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835,813.68 元（大写：壹拾柒亿陆仟贰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陆角捌分），其中股本 106,176,470.00 元，加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35,566.57 元，共计入资本公积 1,658,994,910.25 元。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亿帆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信息披露、监管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流程。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具体账户如下：

1、高端药品制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肥西支行

账号：654000866

2、高端药品制剂项目、收购 DHY&CO.,LTD53.80%股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杭州临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15000089347699

十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8月10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1786728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0万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企业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4847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企业名称：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31602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4、企业名称：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CU487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江涛）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认购对象的出资情况：

认购对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财政厅	900,000,000.00	29.90%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3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18.94%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9.93%
	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000.00	30.90%
合计		3,010,000,000.00	100.00%

5、企业名称：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RK2B54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栋 2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路）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

认购对象的出资情况：

认购对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
	合肥康养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000,000.00	59.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6、企业名称：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5395498X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谭丽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认购对象的出资情况：

认购对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7、企业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8666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企业名称：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5E4X3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盐田国际创意港 12 栋 2 楼 A5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红

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5,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认购对象的出资情况：

认购对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深圳国调招商 并购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0.7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0	53.89%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500,000,000.00	32.6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	9.93%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84%
	深圳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0.02%
合计		35,257,000,000.00	100.00%

9、企业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9832274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 9 家获配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投资者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 9 家获配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35,294	12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76,470	12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11,764	12
4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64,705	12
5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17,647	12
6	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7,647	12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05,882	12
8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7,647	12
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29,414	12
合计		106,176,470	-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9 家获配的发行对象中，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 1 个产品参与认购，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 2 个产品参与认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 3 个产品参与认购。

认购各方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资金来源	认购产品	委托人	出资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	------	------	------	-----	-------------	-------------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金元顺安韶夏13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润信托 韶夏增利32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	360,999,998.00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管计划	安信基金白鹭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89,999,990.00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天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30,000,002.00
				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天富13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信托·天启【2016】107号定向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45	180,999,986.00
				李龙萍	0.55	
4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	-	100	199,999,985.00
5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	-	100	180,499,999.00
6	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	-	100	180,499,999.00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100	240,000,016.00
		资管计划	易方达基金公司-工行-昊业宏达特定资产管理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100	4,999,989.00
		资管计划	易方达基金公司-中行-何日华	何日华	100	4,999,989.00
8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	-	100	180,499,999.00

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管计划	宏信证券宏帆1号定向资管计划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00	51,500,038.00
	合计				-	1,804,999,990.00

主承销商对上述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9家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9家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均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3、参与本次报价的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备案；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上述需缴纳认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已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合计缴纳认购保证金8,000.00万元

(以上投资者分别缴纳了 2,000.00 万元保证金), 为有效报价。获配投资者最终缴纳认购余款的账户与其缴纳认购保证金的账户相同。

参与本次报价的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管理的私募产品均已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投资者中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分产品缴纳了认购保证金, 合计 4,285.00 万元(其中,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了 2,285.00 万元保证金,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了 2,000.00 万元保证金, 其余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获配投资者最终缴纳认购余款的账户与其缴纳认购保证金的账户相同。

4、经穿透核查获配机构所管理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产品,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06,176,47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亿帆医药，证券代码：002019

三、新增股份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市首日）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9 家认购对象认购的 106,176,470 股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计算，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522,546,407	47.47	106,176,470	628,722,877	52.09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578,251,700	52.53	0	578,251,700	47.91
股份总数	1,100,798,107	100.00	106,176,470	1,206,974,577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先锋	521,196,307	47.35
2	过鑫富	36,152,890	3.28
3	林关羽	13,689,120	1.24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8,671	1.08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10,999,329	1.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08,700	0.9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8,896,460	0.81
8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8,500,045	0.7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6,233	0.66
10	姜维平	7,116,600	0.65
合计		636,114,355	57.79

(2)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以股份登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计算）：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先锋	521,196,307	43.18
2	过鑫富	34,311,190	2.84
3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韶夏增利 32 号单一资金信托	21,235,294	1.76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4,117,648	1.17
5	林关羽	13,178,620	1.09
6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64,705	0.97
7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176,470	0.93
8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富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47,058	0.88
9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17,647	0.88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7,647	0.88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7,647	0.88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9,999,402	0.83
合计		679,479,635	5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原料药和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高端药品制剂项目建设和收购 DHY & CO., LTD53.80% 股权。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并实现药品制剂国际化战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实现转型升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增加，同时将新增现金资产和研发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开展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导致不参与认购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执行原有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改变。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在自主研发和外购整合的基础上，本公司在医药制造领域已经形成以药品制剂和医药原料药为主的产品格局，药品制剂主要的产品线有抗生素类、心血管类、皮肤类、妇科类、儿科类、血液肿瘤科类、治疗型大输液类等；医药原料药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5 和维生素原 B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包括投资建设高端药品制剂项目和收购 DHY 公司股权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能在巩固公司现有优质业务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拓展公司在抗肿瘤药物领域和大分子生物药领域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整合、创新及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106,176,470 股。以 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6 年度	2017 年一季度
--	---------	-----------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20	4.38	3.38	4.55
每股收益(元)	0.64	0.58	0.18	0.17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亿帆医药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0,798,107 股；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0,798,10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1,206,974,577 股。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1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20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14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5	26.24	16.61	11.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6	44.15	36.65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3.20	6.49	5.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9	0.78	0.91	0.32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8	0.64	0.33	0.22
	稀释	0.18	0.64	0.3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22.02	13.29	3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16	0.64	0.2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6	22.14	10.97	33.9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171 号

保荐代表人：沈敏明、吴薇

项目协办人：郭宇亮

联系电话：021-33389759

联系传真：021-54047982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李大鹏、孟文翔

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联系传真：010-66090016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51 号四楼

经办人员：刘海山、郑飞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联系传真：010-6823810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51 号四楼

经办人员：刘海山、丁彭凯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联系传真：010-68238100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6年8月12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指定沈敏明、吴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申万宏源同意保荐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二、查询地点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 50 号

联系人：冯德崎

邮编：311300

电话：0571-63759205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